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瑋哲

訴訟代理人 李峙錡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玉珠寶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57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李育真